

表格 8
原訴傳票 - 普通表格
(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)

HCMP _____ / _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高院雜項案件 _____ 年 第 _____ 宗

(有關 _____ 事宜)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致(被告人姓名)

(其地址為)

在本傳票送達被告人後(14 天)內(送達之日計算在內)，被告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。

本傳票是應居於

的原告人(姓名)

被告人

的申請發出。而藉本傳票，原告人針對
提出申索(或尋求法庭就下述問題作出裁定，即

或(按具體情況填寫)。

如被告人不作認收送達，法庭可作出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或命令，或就被告人作出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判決或命令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司法常務官

備註：本傳票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，否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。

本傳票由代表上述原告人
律師事務所取得，其地址為

而該原告人的地址則如上述（或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。本傳票是由居於上述地址(或按具體情況填寫)的上述原告人取得，及（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）其送達地址為

)

重要事項

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。